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20 號

聲 請 人 張家豪

聲請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強盜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8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、第 420 條、第 429 條之 3 等規定之解釋適用有誤，且曾參與聲請人同一案件之承審法官亦未迴避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